

第1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兰普录先生（加纳）

目录

悼念最近逝世的国际法官

国际法院院长的讲话

议程项目137：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1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4-81805 (c)

Distr. GENERAL  
A/C.6/49/SR.16  
17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上午10时30分会议开幕

#### 悼念最近逝世的国际法官

1. 主席深切遗憾地指出,自从上届大会以来,国际法官界中有六名杰出成员已经去世。这些人士为:Eduardo Jimenz de Arechaga先生、Jose Maria Ruda先生、Nikolai Konstantinovitch Tarassov先生、Francisco V. Garcia Amador先生、Willem Riphagen先生和Cesar Sepulveda-Gutierrez先生。他们均曾担任过国际法院的法官或者国际法委员会的成员。

2. 应主席之请,委员会成员默哀一分钟,悼念Eduardo Jimenz de Arechaga先生、Jose Maria Ruda先生、Nikolai Konstantinovitch Tarassov先生、Francisco V. Garcia Amador先生、Willem Riphagen先生和Cesar Sepulveda-Gutierrez先生。

#### 国际法院院长的讲话

3. 主席欢迎国际法院院长、副院长和书记官长以及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法律顾问出席会议。

4. BEDJAQUI先生(国际法院院长)说,他要谈一下国际组织与国际法院之间关系这一令人感兴趣的问题,提出一份现况报告以及扼要说一下演变的可能性,因为对这方面无疑地需要修改《宪章》所建立的那些机制。

5. 国际法院负有解决法律性质争端的主要责任。长期以来,只有国家才能够向国际法院提出具有争议性的诉讼案,而国际组织所能采取的途径则只限于咨询程序。然而,存在一些威胁和平情况,其当事方通常可被称为“次国家”的实体,例如一国领土的一部分,或者可被称为“超国家”的实体,例如国际组织——它们作为国际法对象的地位无人提出异议。

6. 就国际法院所处理的咨询程序而言,可以指出一点,在国际联盟的时候,虽

然曾经考虑过赋予将设立的常设国际法院一项权力,就国际联盟理事会或大会向它提出的争端或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并确认这些意见在道义上相等于判决;但是在《常设法院规约》内并没有列入有关这方面的条款。后来,当它们同盟国间委员会于1943年在伦敦开会时,一些参加讨论的代表认为,赋予这个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设立的司法机关发表咨询意见的权力不符合该机关的司法职能。然而,其他人则认为,咨询程序对于国际社会的顺利发挥功能正如对于解决争端一样是基本必需的,它们并进一步提议各国均应能够使用这个程序;这一解决方法最终获得通过。在初期,这些敦巴顿橡树园提案允许只有安全理事会可在直接发生争端的国家未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时向国际法院征求关于争端的法律问题的咨询意见。在旧金山会议上,国际社会最后选择了《宪章》第九十六条和《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所提供的解决方法。根据这个解决方法,直接提请国际法院解决的机会仍然相当有限,首先是因为有关的机构和机关只能够就属于其实际活动范围内的事项的法律方面问题要求发表咨询意见,其次是因为《宪章》所定义的国际组织之外的所有其他国际组织均被排除在这一咨询程序之外。在许多情况下已体现了咨询程序的制造和平价值。这些情况均是由于特定的理由而无法交由国际法院来裁决争端的法律方面问题。同样地,这一咨询程序对于国际组织的顺利发挥功能以及对于国际法的进程均作出了有价值的贡献。

7. 虽然提交咨询程序的机会相当有限,不过对各国以及对国际组织来说,对这一程序的参与情况仍然象常设法院体系时期一样非常广泛。对于《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六条(二)款内所载“任何……团体”的用语是否也包括了非政府组织这一点,现在仍然存在着一些辩论,但无疑地,它包含了各国所组成的所有国际组织,并不只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而已。

8.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是没有约束力的,而要由每一个机关或机构来决定对这些咨询意见如何采取行动。国际法院自身也经常地强调这一点,尽管它的一些法官坚持这些意见要有高度的司法价值和巨大的道德威力。早在常设法院的时候,各

国的做法就是事先承诺遵守咨询意见,这项做法在目前的《国际法院规约》中又更进一步,不过形式不同。为了补偿国际组织没有资格向国际法院提案请求裁决的情况,所以在各国与国际组织的条约内均列入一些半义务性的条款,根据这些条款,它们之间若有纷争时,将请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而当事方将对其视为具有约束力。这方面的例子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签署的《总部协定》、以及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这样一种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解决争端的实践手段常被称为“具有约束力的咨询意见”,它类似于一种诉讼程序,但与诉讼程序又是完全不同的,并且本身不具有约束力,除非在独立于国际法院的咨询职能的行使之外另外规定了附属的义务。有约束力意见这个做法已有独特的变化,并分别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的《行政法庭规约》的条款内差不多制度化了,根据这些条款,如果裁决的有效性受到争议时,可交由国际法院修改判决。

9. 如果希望使国际组织更紧密地参与这一司法程序——情况显然如此——则有理由提出是否可扩大它们参与国际法院咨询程序的机会。若干年以来,一再地有人提到授权秘书长请求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的可能性,但这方面存在两个问题。第一个是原则问题,那就是秘书处是联合国系统内没有机会参与国际法院咨询程序的唯一主要机构,而它又同时又是唯一非由各国组成的一个机构。为此理由,有些人担忧无法取得象政府间组织决定诉诸国际法院时所能够行使的那种控制,以及得不到象根据多数表决提出申请时所享有那种政治支持。第二个问题是授权秘书长请求咨询意见的实质问题;例如,是否必须是永久性的,是否必须涵盖秘书长活动的整个范围,或者对于正在发生或已经存在的争端是否必须得到当事方的同意。当然,这种授权将会大大地便利诉诸国际法院裁决,因为程序更为灵活,必要时更为快速,因为秘书长将不需同第三方机关交涉,并能避免敏感的政治局面。无疑地是能够找到一些解决方法,使国际社会能够善于利用这样一种机会,同时又能局限所冒的风险。

10. 另外也可设想到,交由国际法院作出咨询意见的方式也可扩大到不属于联

联合国系统一部分的那些组织,这些组织可在其对外关系或其内部职能的运作上,不论其自身有没有一个法庭制度,均能从这一咨询程序得益。

11. 关于诉讼程序的历史发展,《国际联盟公约》第14条规定,将来设立的常设法庭将听取任何由当事方向其提出的具有国际性质的争端。该项条款只适用于国家,它们是国际法的唯一对象,不过在《常设国际法庭规约》第26条中曾增列一个条款,授权国际劳工局对于劳工案件向国际法庭提供一切有关资料,从而使它在某种程度上参与了。《国际法院规约》原则上遵照了1920年所采取的传统做法,规定只有国家才完全有资格参与国际法院的诉讼,或者从事干预(第34、62和63条)。鉴于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国际组织越来越多,并认识到它们日益起到作用,已经决定把《常设法院规约》第26条中原来只针对国际劳工局的条款扩充到所有的组织和所有的案件(《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四条(二)款)。在旧金山时增加了《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四条(三)款,该款将国际组织有限的正式地位进一步扩大了一点,那就是规定法院的书记官长在某些情况下向它们提供有关案件的函件和通知。第三十四条(二)和(三)款是国际组织同法院处理的诉讼程序之间唯一的正式联系,同时确定根据现行法,这些组织能够参与这些程序的最大程度,这些条款已经列入《法院细则》的历届版本内。

12. 国际组织是不同于国家的实体,它们与第三方保持法律关系,在许多情况方面类似国家所设立的实体。例如,在《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与《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之间存在很大的相似性。国际组织在任何时候均能够成为法律争端的当事方,而由于无法将案件提请国际法院解决,所以别无他途只有诉诸暂时性的仲裁,这个程序的好处是灵活,但也有各种缺点,例如作出决定的机关是暂时性质,缺乏一个常设的秘书处,缺乏自己制定的程序规则以及缺乏标准的做法和法律先例。“有约束力的”咨询意见程序也不就是完全没有困难。

13. 因此,没有多久就可明显地看出有一种倾向,放松各种规定以及赋予这些组

织司法上的诉讼地位。国际法研究所在1954年通过的一项决议中就采取了类似的立场：然而，该决议并没有产生预期的结果。虽然这项原则的正当性似乎无人争议，但其应用则引起了敏感的问题。提交国际法院裁决的机会已被排除，除非后者因为个人理由而有资格。若一个组织要能向国际法院提出诉讼的话，不仅必须修订《规约》第三十四条，也要修订第三十五条和《宪章》第九十三条。关于本质上的资格问题，国际组织是否同意宣布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这一点尚待讨论。

14. 除了国际组织的外部争端以外，也可能发生一些相当重要的内部争端，它们均无法参照由国家宪法准则或行政准则所制定的模式来加以解决。只有极少数的“一体化”组织，例如欧洲联盟，拥有适当的机制来解决这种争端：例如，《欧洲联盟条约》第173和175条对联盟各主要机关所采取的行动规定了一整系列的补救办法。《联合国宪章》对于联合国各机构则没有规定这种机制。如果一个机构或组织内的多数获得授权征取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时，国际法院对于其就该组织所采取的特定措施的合法性的征求意见（例如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的海事安全委员会的组成案件），只能回答向它所提出的问题，而其答复是没有约束力的。

15. 不过，应该指出，国际法院在例外情况下，根据《宪章》以外的其他文书，也能够行使类似于一些国际机构对其决定的合法性行使控制一样的控制——例如，它在审查了联合国行政法庭或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一项裁决后所发表的“具有约束力”的咨询意见，或它所发表的根据《建立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的公约》或根据《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公约》而具有普遍适用效力的裁决。是否赋予国际组织一种控制内部合法性的机制，要作出这项决定显然是各国考虑到有关组织的作用、其性质、其一体化的程度和实际需要而能够采取的一项政治措施。国际法院能够行使这项职能，只要《宪章》和《规约》作了相应的修订。

16. 上述这些问题不一定是新的，但它们的出现均具有再度的紧急性，而其所产生的背景需要人们作出有创意的、通盘的和深刻的思考。“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是进行这一思考的适当的架构，而1995年的联合国第五十周年和1996年的国际法院第

五十周年则会构成更多的动力。

议程项目137：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49/10和A/49/355)

17. VERESCHETIN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说,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成果丰富,最后通过了完整的两套条款草案和附加的评论,即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和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

18. 该规约草案的主要目的如其序言中所说,是要加强有效起诉和惩治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以及对较无效力的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补充其作用。这一将来的法院无意排除国家法院的现有管辖权或者影响到各国根据现行安排进行引渡和其他形式司法协助的权利。草案第35条也反映了人们对效力的关切,该条给予法院可斟酌根据以下理由不行使管辖权:案件不够严重或者可由国家刑事司法系统适当处理。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第21条对缔约国所规定的起诉或引渡的义务。所有这些条款均是要排除一些国家的忧虑,那就是刑事法院可能会挤掉国家法院的管辖权或者干涉到现行的一些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安排。

19. 关于第1部分的一些条款,要注意到选用“法院”一词而不选用“审判庭”一词的理由是因为前者更为彻底全面。第2条规定法院以条约建立,以及缔结在法院和联合国之间建立适当关系的协定。这个办法经认为与以下方式比较是较好的建立法院的方式:通过决议设立其为一个附属机构,或者修改《宪章》将其设立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

20. 第2部分第6条规定根据刑事审判经验和国际法方面所需专业知识选举法官的制度。法官的任期为9年,而不是原先设想的12年。第6条和第19条分别规定了缔约国在选举法官方面的作用以及通过规则方面的作用。院长的作用在第8条中加以了进一步的规定和阐释。

21. 针对各国表示的意见,第3部分简化和阐明了管辖权方面的条款。根据第20条,有两类罪行法院拥有管辖权。第一类是根据普通国际法的罪行,均列于第(a)至

(d)款内,即灭绝种族罪行、侵略罪、严重违反战争的法律和习惯、以及危害人类罪行,其精确的定义载于《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第二类是附件中所列各项条约下的罪行,扩充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这两类并不是互相排斥的;相反地,它们之间有相当大的重叠。第21、22和23条载有关键性的条款。第21条一款(b)项载有关于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的普遍规则,其中规定拘留嫌犯的国家以及发生罪行所在地国家要接受法院拥有管辖权。然而,根据第一款(c)项,法院对于灭绝种族罪行以及对于《预防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的一个缔约国提出的控诉,拥有固有的管辖权。根据第22条,对某些罪行的管辖权并不因为成为规约缔约国的唯一理由而自动交给法院,而是另外要以一项特别的接受声明方式交给法院,但这项规定并不适用于也是本规约缔约国的《灭绝种族罪行公约》的缔约国。列入这一重要例外的原因是要作为接受依照法律管辖权这一概念的试金石。第23条规定了第二个例外,确定了法院对于安全理事会主动向法院提出的案件的管辖权。国际法委员会认为,这一条款是必须的,以便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对于侵犯人类良知的罪行利用法院作为在建立特设审判庭以外的另一选择。第23条2款规定,除非安全理事会已经断定一国犯有侵略罪行,否则不得向法院提出侵略控诉。第3款规定,在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七章正在采取行动的情况下,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否则不得提出起诉。一旦根据第七章采取的行动结束后,就有了提出起诉的可能性。

22. 在第4部分下他提请注意第26条,该条企图在检察官的独立性与责任制之间取得平衡。根据该条款,院长会议可应申诉国或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复查检察官不展开调查或不予起诉的决定。

23. 第5部分下,他提出第37条,该条规定的一项公共起诉程序类似于前南斯拉夫战争罪行国际审判庭的规则中所规定的程序。原列于1993年草案(A/48/10,附件,第53条)中关于没收和补偿的规定已经考虑到其复杂性以及国家法庭有能力处理这种问题而加以删除。

24. 关于第6部分所处理的审判后程序,他提请注意第48条,该条确定了检察官和被定罪者上诉的权利,以及提请注意第49条,该条确定在检察官与被告所提出上诉之间的一个重要区别。对于检察提出上诉的情况,上诉分庭不能推翻或修正审判分庭关于宣布被告无罪的一项决定;上诉分庭如要取消这决定,就必须下令重新审判。

25. 第7部分是关于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其中第53条处理的是在现行的引渡安排与向法院移交被告的请求之间的关系。

26. 第8部分处理的是执行事项,他提请注意第57和58条,分别涉及对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27. 国际法委员会对这套规约草案付出了大量的时间,考虑到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对于国际事务中的法治将会作出重大贡献,并将是几乎半个世纪前联合国所发起的这些努力的最后封顶一步,所以国际法委员会建议召开一次特命全权大使会议来审议这项规约草案,以便通过一项关于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

28. 国际法委员会在1991年时曾暂时一读通过了一套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条款,并通过秘书长递交各国政府备供提出评论和意见。依照大会第46/54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委员会在1994年时参照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意见(A/CN.4/448和Add.1)以及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CN.4/460和Corr.1),对治罪法草案展开了二读工作。特别报告员已经宣布,他将在其下次报告中处理治罪法草案中关于定性属于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罪行的第2部分,并且在编制这些罪行的清单时将根据比第二读通过草案中所载内容更为局限性的做法。这项决定受到委员会中若干成员的欢迎,因为各国普遍不愿意放弃或者让出其刑事管辖权,所以可能只会针对最严重的国际罪行而接受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治罪法草案的范围问题是有紧密关系的,因为第1部分若干条款的措词必将因为治罪法是否照顾到大量国际法规定的罪行还是只照顾到那些只涉及根本侵犯国际公共秩序的罪行而大为不同。对此,有人对治罪法草案现用标题是否恰当提出疑问,因为固然侵略能够被认为是一项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罪行,但是要将灭绝种族罪行或者危害人类罪行也认为是这种罪行就

很困难,除非将和平与安全的概念加以非常广义的解释。

29. 惩罚问题非常棘手,在一读所通过的草案中留下空白。如果治罪法要以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来执行,这其中就必须依照法无明文者不罚的原则具体说明每一罪行的惩罚。如果在另一方面治罪法将由国家法院或者由国家法院和一个国际刑事法院共同加以执行,则惩罚可交由国家法律来确定。

30. 许多国家认为必须确保在治罪法草案的条款与将来的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之间作好协调。虽然这两个文书不应该僵硬地联系在一起,并且这两个文书的通过不应互以对方的通过为条件,但这两个草案之间不可避免地会有一些共同的条款和问题,有鉴于此,应该谨慎从事以避免它们两者之间的矛盾情况。

31.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强调,在治罪法所载的条约中应该规定一个适当程序,来解决由于对该文书的执行或解释所产生的争端,并且具体说明若无法通过谈判解决争端时争端国家可诉诸的解决手段。特别报告员将在其下次报告中在这方面提出建议。

32. 关于讨论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报告第三章,他说,1994年委员会根据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结束了草案的二读工作。题为“导言”的第一部分分为4条。第1条将草案的范围限于国际水道及其水的非航行使用;第2条为“国际水道”、“水道”和“水道国”等3个重要用词下了定义。第3条规定了使有关各条可以适应特定水道需要的框架。在该条和其后各条中,委员会将俄文本的“明显”一词改为“重大”。对于相当的用词仍有疑问。这项改动只是为了明确起见作出。第4条确定了有权参加适用于部分或整个国际水道的协定的协商和谈判并成为这种协定缔约国的水道国。

33. 题为“一般原则”的草案第二部分规定了各国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5条第1款规定了公平利用的基本规则,第2款确定了公平参与的概念,其核心概念为水道国通过公平合理地参与国际水道的使用、开发和保护进行合作。第6条列有一些有关因素,以指导各国执行第5条。

34. 关于第7条,他说,许多政府问到题为“公平合理地利用和参与”的第5条和题为“不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的第7条之间的关系。1994年就第7条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委员会根据三项考虑因素拟订案文:第一,第5条没有就涉及损害因素的案文为有关国家提供适当的指导;第二,各国必须作出适当的努力,以不造成重大损害的方式利用水道;第三,一项活动可能造成重大损害的事实本身未必构成禁止该项活动的理由。总的说来,公平合理的利用原则仍旧是兼顾所涉各项利益的指导准则。第7条第2款对作出适当努力而仍旧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作出了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其使用造成损害的国家应就进行特别调整以减轻所造成的损害以及斟酌情况给予补偿的问题同受害国进行磋商。

35. 第8条规定了一般合作义务,以达成草案中所定目标。这种合作应在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

36. 题为“定期交换数据和资料”的第9条规定了水道国交换确保公平合理利用所需数据和资料的一般最低限度要求。该条所定为具体履行第8条所规定的一般义务的规则。

37. 第10条规定了各种使用之间的关系。该条作为补充规则,规定了国际水道的任何使用均不对其他的使用享有固有的优先地位这项一般原则,并规定各种使用相互冲突时,应参照第5和第7条中所载述各项原则加以解决。

38. 关于第三部分,最重要的一项改动就是在第16条中列入了一个新款。该款设法减轻由于被通知国未作答复而可能为通知国带来的困难,并可鼓励被通知国对通知作出反应,并设法解决相互冲突的使用的问题。所引起的通知国的费用可以从被通知国所要求的任何赔偿费用中扣除。

39. 考虑到根据现代想法,广义的管理是保护和保全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已经扩大题为“保护、保全和管理”的第四部分,以包括原先列入题为“杂项规定的第26、27和28条。因此,已将第26、27和28条分别重新编号为第24、25和26条。

40. 第五部分和第六部分头两条实际上仍旧没有什么变动。

41. 草案最后两条必须加以解释。第32条规定了水道国不应基于国籍、住所或发生损害的地点在给予有关方面使用司法程序或其他程序的权利上予以歧视的原则。这是一项补充规则。但是委员会的若干成员认为,在现有条款草案范围内,第32条很不可取。第33条作出了解决争端的补充规定,给予任何有关水道国单方面诉诸实况调查程序,或经商定诉诸调解或和解的权利。有关国家如果在使用了这些办法后未能解决争端,则可根据协定将争端提交仲裁或司法解决。

42. 关于无关的地下水问题,他强调“无关”二字,因为根据第2条(d)款,同水道有关的地下水属于条款草案的范围。委员会内对于条款草案内的规定是否也适用于跨界封闭地下水这一点存在不同的意见。但是委员会没有足够的经验可据以就该问题拟订同关于国际水道的条款草案相似的条款草案,因此选择只通过一项决议,确认必须继续努力拟定有关这类水域的规则、鼓励各国根据条款草案内所载原则管制跨界地下水并建议各国考虑同封闭越界地下水所在的其他国家达成协议。

43. 委员会赞扬罗森斯托克先生和在他之前的特别报告员卓越的工作,对此他们是当之无愧的。委员会建议由大会或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根据条款草案拟订一项公约。

44. 他提请委员会注意题为“国家责任”的第七章。第七章表面上可能给人一种印象,以为委员会陷于停顿。1994年确实没有正式向大会提交任何有关该问题的条款,但是这仅仅反映了委员会目前未决的两个问题的复杂性,这两个问题必须经过一段费时的酝酿和谅解的过程,才能够根据一般所持的意见拟订成条款草案。

45. 第一个问题是委员会长期以来所讨论的引起争议的反措施问题。委员会就该问题通过了三个条款:第11条规定了广泛的框架,国家在这个框架内有权诉诸反措施;第13条对相称问题作出了规定;第14条则规定了禁止采用的反措施。还没有就受害国在何种条件下诉诸反措施才属于合法的,第12条作出决定,可能必须根据最终通过的第12条的案文审查第11条。第11、13和14条虽然在上一届会议上得到通过,但

是由于没有就该问题取得全面的成果而尚未正式提出。

46. 另一个同反措施一样引起争议的问题是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19条中所规定的定为罪行的行为的后果问题。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讨论结果表明,对这个问题的立场仍旧存在很大的分歧。有些国家认为罪行同不法行为之间的区别反映了一般不法行为同根本上扰乱国际公共秩序行为之间性质上的差别。这种差别起源于成文法和国际生活现实。另一些国家认为,从轻微的违反行为到极其严重的违反行为之间存在一种连续性;罪行概念缺乏成文法的根据,而各种违反行为确定则将妨害到普遍适用违反行为概念的效力。因此前一类国家认为,罪行所带来的后果不但在现有补救办法和反措施制度方面、也在能够作出反应的国家方面与一般不法行为的后果有所不同。另一方面,第二类国家认为,无法从性质上区分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或是声称国家罪行责任制的订立将会在现阶段造成无法克服的困难。特别报告员在拟订有关罪行后果的建议以提交第四十七届会议,并欢迎第六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任何指导。

47. 关于题为“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第五章,他说,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10次报告,但决定将审议工作推迟到下一届会议。可以指出的是,1992年委员会决定着手分阶段处理这个复杂的问题,并首先处理有关有可能造成跨界损害的活动的预防措施问题。值得庆幸的是,委员会在最近的一次会议上就有关很可能造成跨界损害的活动的预防性措施问题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并就该问题通过了一整套条款。

48. 关于第1条,特别是确定条款草案范围的第3项准则,也就是有可能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活动,他说,提到可能性,就是将实际造成逐步污染等跨界损害的活动排除在条款草案的范围之外,“跨界损害”一词的用意是排除仅在活动所在国造成损害或是对所谓的全球公地本身而不是对其他国家造成损害的活动。至于损害必须是由一项活动的“有形后果”造成的这项标准,则排除了可能有有关国家货币、社会经济或类似领域的政策所造成的跨界损害。

49. 对于有关“预防”的规定,他强调说,第11条中提到的“核准”一词是指政府当局必须在一项无害的活动成为可能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等情况下--以任何方式--核准进行该项活动。关于第12条,对于危险的评估使有关国家得以确定一项活动可能造成的损害的程度和性质,从而确定应当采取何种预防性措施。委员会认为,应当由国内法来确定由谁来进行评估,并确定评估的内容,但是第12条规定,此种评估工作至少应包括估计该项活动可能对人身或财产以及对其他国家环境的影响。

50. 第13条要求有关国家“确定”一项有造成重大跨界损害危险的活动是否已经在其领土上或在其管辖下的其他地方进行,果真如此就应当指示此种活动的负责人员获得必要的核准。应当将这项规定理解为作出适当努力的义务,有关国家必须作出合理而真诚的努力查明有关活动。委员会认为,应当由起源国决定是否在核准前制止该项活动。有关国家如果选择允许继续进行该项活动,就应当自行承担风险。“自行承担风险”一语表明,未来有关该问题的条款有可能规定这种行为对起源国的后果,但是并不影响有关国际责任的规则的正规使用。有些委员会成员认为,“自行承担风险”一语对赔偿责任问题预先加以判断,赞成予以删除。

51. 第14条规定了作出适当努力的义务,要求各国制定政策以期预防或尽量减少跨界损害的危险。第14条(第20条之二)规定,各国在采取措施以预防或尽量减少造成跨界损害的危险时,应确保该危险“不单是”直接或间接地从一个地区转移到另一个地区或从一种危险转变为另一种危险。

52. 第18条规定必须兼顾两项同样重要的考虑因素,也就是有关活动不为国际法所禁止,同时在不同可能受影响国家协商和不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的情况下允许进行这些活动是不公平的。因此该条规定有关国家真诚而毫不迟延地进行协商。如果当事方未能就可接受的预防性措施达成协议,起源国可以继续进行该项活动,但是有义务考虑到可能受该活动影响的国家的利益。

53. 第19条提到一种情况,也就是一个国家没有接到第15条所规定的活动的通知,但是,有确实理由相信另一国进行有可能对它造成重大损害的活动。在这种情况下

下,起源国有义务进行协商,如果确定条款草案对有关活动作出了规定,可要求起源国支付评价可能损害所需费用的公平份额。

54. 关于报告最后一章,特别是五年期剩余时间活动的规划,他强调说,委员会肯定表示打算于1996年以前完成危险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条款草案的二读和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一读。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它将力求于1996年以前完成关于有造成跨界损害之危险的活动条款草案的一读。它还必须展开有关“与对条约持保留意见有关的法律和惯例”和“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专题的工作。

55. 委员会很重视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欧洲法律和合作委员会和美洲法学家委员会等其他机构进行合作,以促进意见和经验的交流。

56. 报告最后一节讨论的是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联合举办的第三十届国际法讲习班。讲习班的经费出自向联合国国际法讲习班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奥地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冰岛、挪威、斯洛文尼亚和瑞士提供了捐助。由于这些捐助而得以颁发足够数目的研究金,在参加者中实现较公平的地域分配。讲习班并使年轻律师,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年轻律师,得以熟悉委员会的工作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许多国际组织的活动。由于所有现有经费已经几乎用尽,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吁请各国提供必要的捐助,以期在1995年举办讲习班,使尽可能多的学员前来参加。1994年讲习班得到的口译服务十分有限。秘书处显然已经采取步骤,将讲习班列入1995年会议日历。希望第六委员会成员能够促请第五委员会成员就该问题采取积极的立场,并希望尽管面临财政限制,仍旧能够向讲习班未来的各届会议提供充分的服务和设施。

57. 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建议由大会或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根据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拟订一项公约,JACOVIDES先生(塞浦路斯)赞成这项决定。他特别注意到第33条的内容,并重申原则立场,也就是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所有规定法律的多边条约都应当包括一项有效而迅速地解决争端的程序。

58. 委员会就国家责任进行了大量的工作。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主要根据绝对法暂时通过了关于所禁止的反措施的第14条草案,并就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19条定为罪行的违反行为引起的责任进行了热烈的辩论。他认识到现有困难,但是敦促尽早完成关于这个多年来一直列入委员会议程的问题的工作,并列入关于有效而迅速地就争端达成具有约束力的解决办法的一个章节。

59. 也已经就其他问题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通过了一整套预防条款;决定任命“与对条约持保留意见有关的法律和惯例”和“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这两个新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决定于1996年以前完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条款草案的二读,并完成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一读;决定对国际法十年作出贡献,印发了一份载有委员会成员对目前国际法各种问题的意见的刊物;继续同各区域机构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并再次举办国际法讲习班。

60. 已经就《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进行的极其有益的工作,该草案内载有许多重要的条款,特别是1991年一读通过的关于“有计划或大规模侵害人权行为”的第21条草案和关于“特别严重的战争罪行”的第22条草案。塞浦路斯曾率先要求大会重新讨论该项目,它深信这种起着重要的惩治和防止作用的法律文书值得列入国际法。这种法规应当讲求全面,并应包括为一般所充分了解并在法律上可予界定的罪行,以确保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接受并发挥尽可能大的效力。他高兴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打算在下一届会议的报告中将这类罪行限于那些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性质无可置疑的罪行。他并同意删除第5条草案,认为任何国家应当对其人员所犯罪行造成的损害责国际上的责任。已经将15项条款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鉴于委员会的报告第92至209段的内容,他要表示相信特别报告员有能力取消没有必要的条款。

61. 一个令人满意的重要事实是,不论从公众的观念还是从对国际法的逐步发展所做贡献看来,国际法委员会都根据大会所交付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

案的任务及时采取了行动。除了为特殊情况设立的专门法庭--例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和827(1993)号决议)和为卢旺达倡议的类似努力--以外,近年来,所有论坛都在逐步形成成立一个常设机构的势头。他特别要引述塞浦路斯总统在1993年在塞浦路斯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期间所提出的呼吁。英联邦包括联合国将近三分之一的会员国并有着共同的法律传统,特别是考虑到英联邦加勒比成员国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英联邦可以在这方面表达它的意见,如果成立常设法庭,就可以防止极受公众注意并引起有关方面对于在某些问题的处理上有双重标准执行的指控的情况。

62. 讨论草案的适当论坛应当是全权代表会议。塞浦路斯保留对拟议的法院结构的立场,并强调这种法院只对国际社会所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享有管辖权,并且只是作为国家行使司法制度的补充。

63. 关于“法院的管辖权”的第三部分确实如人们所说对规约草案很重要。第20条列举罪行的方向很正确。在(c)和(c)款下,他认为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22和21条内的提法较为可取。他回顾治罪法草案第22条在“特别严重的战争罪行”的标题下载有在被占领土上建立居民点和改变被占领土的人口组成一款。他并希望提请注意1949年8月12日《1949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第4款,和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难者的规定(第一号议定书)。

64. 他原来希望采取一种较适中的做法并成立一个以缩减了的、从而较有效的治罪法草案为根据的具有强制专属管辖权的法院;该法院是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并为一个管辖权足以包括一般国际法所规定的罪行的常设机构。

65. 可以在全权代表会议中讨论这些方面的问题,但是必须迅速着手进行而不错失利用现有势头的机会,并且必须讲求实际,认识到国际法的制定不但是政治活动,也是寻求和运用可能性的艺术。取得的成果虽然不很大,但是体现了最广泛的共同基础,并保留了确立拟议的国际刑事管辖并证实其价值和可行性后发展的可能性。

66. 令重视国际法律秩序者满意的是,委员会没有规避它的责任而相当迅速地作出了反应,在通过60个条款及其评注后完成了委员会面前的规约草案,并建议全权代表会议予以通过。虽然仍有若干问题没有解决,他相信目前的势头和造成这种势头的因素足以克服其余的障碍,并相信可以在联合国50周年以前订立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条约,作为目前的国际法十年的一项主要因素。最后,塞浦路斯代表团促请大会核准委员会的建议,尽早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完成规约草案的定稿,以使国际刑事法院终于成为事实。

下午1时15分散会